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通道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、教学综合型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升达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.1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智能化步态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铭理尚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普升达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